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1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黃崑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參仟伍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
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
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295,604元，約定自113年6月27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99%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2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2,262,82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於113年6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650,000元，約定自113年6月27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帳戶（000000000000000000），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1.99%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26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640,71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1頁），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1	2,262,820元	2,262,820元	13.72%	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40,717元	640,717元	13.72%	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